进出口木质包装检疫要求

产品名称	进出口木质包装检疫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 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木材、塑料、玻璃、金属等都是常用的包装材料,其中木质包装材料因具有抗机械损伤力强、承受力大 、有一定的缓冲性能、取材广泛、制作容易、易于吊装和回收特点,在国际贸易特别是在机电设备、石 油化工等行业运输领域被广泛使用。一、木质品包装含义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、包装、铺垫、支撑、 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,如木板箱、木条箱、木托盘、木框、木桶、木轴、木楔、垫木、枕木、衬木等。/ 不包括完全由薄木材(厚度6毫米或以下)制作的木质包装,完全由经过胶粘、加热、加压等方法生产的 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纤维板等制作的木质包装,在制作过程中经过加热处理用于存放散装葡萄酒或烈酒的 木桶,在其制作过程中经过加工或其它去除有害生物的用于包装葡萄酒、雪茄或其他商品的礼品盒,锯 末、刨花木、丝;永久固定于运输车辆和集装箱上的木质配件。二、出境木质包装检疫标识要求出境货 物木质包装经检疫处理合格后需加施IPPC标识,标识式样必须符合规定要求。1、IPPC——《国际植物 保护公约》的英文缩写; 2、XX——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规定的2个字母国家编码; 3、000——出境 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的登记号;4、YY——除害处理方法,溴甲烷熏蒸-MB,硫酰氟熏蒸-SF, 热处理 - HT, DH-介电加热。Tips:标识要求1、清晰易辨认;2、永久性和不可转移;3、避免使用红色 或桔黄色;4、标记不得手写;5、位于易见的位置,最好至少在木质包装的两个相对面上。三、出境木 质包装检疫要求(一)对出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,须由海关总署认可的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 业实施检疫处理,合格加盖IPPC专用标识。海关对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实施抽查检疫。出境木质包 装不得携带有害生物。经现场检疫发现活体有害生物或疑似症状的,送样相关实验室鉴定。出境货物木 质包装检疫不合格的,不准予出口。(二)对已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,按规定抽查检疫,未发 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立即予以放行;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 处理。(三)对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,在海关监督下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处理 。(四)对申报时不能确定木质包装是否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,海关按规定抽查检疫。经抽查确认木质 包装加施了IPPC专用标识,且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予以放行;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监督货主或者 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;经抽查发现木质包装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,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 处理或者销毁处理。(五)对未申报但经抽查发现使用木质包装的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,并依照有关规 定予以xingzhengchufa。(六)对木质包装违规情况严重的,在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同意后,监督货主或者 其代理人连同货物一起作退运处理。(七)对木质包装进行现场检疫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携带天牛、白 蚁、蠹虫、树蜂、吉丁虫、象虫等钻蛀性害虫及其为害迹象,对有昆虫为害迹象的木质包装应当剖开检 查:对带有疑似松材线虫等病害症状的,应当取样送实验室检验。(八)需要实施木质包装检疫的货物

,除特殊情况外,未经海关许可,不得擅自卸离运输工具和运递及拆除、遗弃木质包装。来源:合肥海 关木材、塑料、玻璃、金属等都是常用的包装材料,其中木质包装材料因具有抗机械损伤力强、承受力 大、有一定的缓冲性能、取材广泛、制作容易、易于吊装和回收特点,在国际贸易特别是在机电设备、 石油化工等行业运输领域被广泛使用。一、木质品包装含义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、包装、铺垫、支撑 、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,如木板箱、木条箱、木托盘、木框、木桶、木轴、木楔、垫木、枕木、衬木等 。/不包括完全由薄木材(厚度6毫米或以下)制作的木质包装,完全由经过胶粘、加热、加压等方法生 产的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纤维板等制作的木质包装,在制作过程中经过加热处理用于存放散装葡萄酒或烈 酒的木桶,在其制作过程中经过加工或其它去除有害生物的用于包装葡萄酒、雪茄或其他商品的礼品盒 ,锯末、刨花木、丝;永久固定于运输车辆和集装箱上的木质配件。二、出境木质包装检疫标识要求出 境货物木质包装经检疫处理合格后需加施IPPC标识,标识式样必须符合规定要求。1、IPPC——《国际 植物保护公约》的英文缩写; 2、XX——国际标准化组织(ISO)规定的2个字母国家编码; 3、000-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的登记号;4、YY——除害处理方法,溴甲烷熏蒸-MB,硫酰氟熏蒸-SF, 热处理-HT, DH-介电加热。Tips:标识要求1、清晰易辨认; 2、永久性和不可转移; 3、避免使用 红色或桔黄色;4、标记不得手写;5、位于易见的位置,最好至少在木质包装的两个相对面上。三、出 境木质包装检疫要求(一)对出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,须由海关总署认可的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 施企业实施检疫处理,合格加盖IPPC专用标识。海关对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实施抽查检疫。出境木 质包装不得携带有害生物。经现场检疫发现活体有害生物或疑似症状的,送样相关实验室鉴定。出境货 物木质包装检疫不合格的,不准予出口。(二)对已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,按规定抽查检疫, 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立即予以放行;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 除害处理。(三)对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,在海关监督下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 处理。(四)对申报时不能确定木质包装是否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,海关按规定抽查检疫。经抽查确认 木质包装加施了IPPC专用标识,且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予以放行;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,监督货主 或者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;经抽查发现木质包装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,对木质包装进行 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处理。(五)对未申报但经抽查发现使用木质包装的,按照有关规定处理,并依照有 关规定予以xingzhengchufa。(六)对木质包装违规情况严重的,在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同意后,监督货主 或者其代理人连同货物一起作退运处理。(七)对木质包装进行现场检疫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携带天牛 、白蚁、蠹虫、树蜂、吉丁虫、象虫等钻蛀性害虫及其为害迹象,对有昆虫为害迹象的木质包装应当剖 开检查;对带有疑似松材线虫等病害症状的,应当取样送实验室检验。(八)需要实施木质包装检疫的 货物,除特殊情况外,未经海关许可,不得擅自卸离运输工具和运递及拆除、遗弃木质包装。来源:合 肥海关